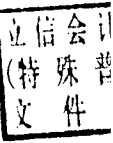


关于对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关于对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959 号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净环保公司”）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958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所述，子公司江苏宜净水处理化学品有限公司前员工涉及客户乐清市某公司经理钱某某受贿案，江苏宜净水处理化学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交有关部门与该事项相关款项 130.17 万元。该事项发生后，公司进行梳理排查并确认公司本年及过往年度不存在类似情况。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我们无法就公司的自查结论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披露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二、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无法就公司的自查结论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金额。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泽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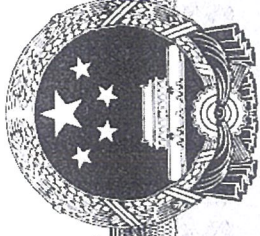
蔡红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可通过扫描二维码, 了解备案、许可、登记、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 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产负债表, 出具验资报告; 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具有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帐; 会计咨询、税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刘泽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10-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325196310308215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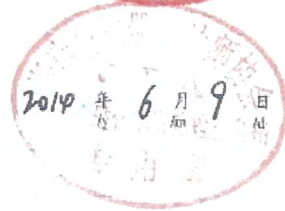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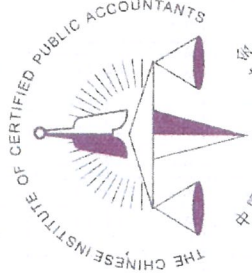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6000001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6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钱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08-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600051993081448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37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3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